

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選送中高階人才海外研習計畫甄選作業要點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培養具潛力、品德兼優之人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編制內公務人員，依其現職分為二類人員：
 - （一）中階人員為現任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至第九職等以下之職務。
 - （二）高階人員為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職務。
- 三、前點人員符合下列條件，得甄選為出國研習人員：
 - （一）具大學以上學歷。
 - （二）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、一年列乙等以上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以上，且未曾受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。
 - （三）英語能力證明：
 1. 申請至大學選修課程者，托福(iBT)成績應達8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、雅思 IELTS（學術組）成績應達6.0以上。考試日期於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度九月以後。
 2. 申請至前目以外之考察研習，需具相當英文能力證明。
 - （四）最近三年未曾出國研習或研究，且最近五年未曾依本要點選送出國研習。
- 四、本部每年選送中高階人才出國研習之人數，至多五人。但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每年得推薦一人參加出國研習甄選，並檢附推薦簡歷表（附件一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人事處提本部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出國研習人員出國研習以三個月為原則，研習期間帶職帶薪，並由學術交流基金會（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）於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提供必要之補助。機關（構）不得以出國研習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- 七、選送出國研習人員應於期限屆滿時立即返國服務，不得延長研習期

間；期限屆滿前已完成研習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亦同。出國研習人員研習期滿，應返回服務機關(構)繼續服務之期間為研習期間之二倍。

出國研習人員於出國前，須附具著作權約定書(附件二)，約定出國報告書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部。完成研習後三個月內應提出國報告書。

- 八、出國研習人員在國外不得有損害國家聲譽或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。
- 九、出國研習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，除依情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懲處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違反第七點第一項返回服務機關(構)服務規定者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其研習期間所領俸給及相關補助。
 - (二)違反前點規定者，應賠償其研習期間所領之全部俸給及相關補助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(年度)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 選送中高階人才海外研習計畫推薦簡歷表			
姓名	(中文)		
	(英文)		
最高學歷		年齡	
服務機關		單位及職稱	
現敘官職等	任第	職等	
英語能力/ 通過年度	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	e-mail：	
最近2年考績	年		年
機關(構) 推薦理由	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、英文簡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能力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申請之專長、獎勵、特殊事蹟。		
被推薦人簽章		機關(構) 首長/教育部單位主管簽章	

附註：參加甄選人員，經查資格不符者，不予錄取。錄取後始發現者，不准出國；已出國者，應立即返國，並追繳相關費用及追究推薦單位相關人員責任。

附件二

著作權約定書

中華民國代表機關教育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就乙方參加甲方舉辦之「教育部中高階人才海外研習計畫」所提返國報告書之著作權事宜，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 乙方應將前揭返國報告書之著作財產權同意全部讓與甲方。
- 二、 乙方所完成之前述報告書，應為合法之創作，不得有擅自抄襲、複製、改作或其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；違反者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甲方因此所致之損失。
- 三、 本約定書乙式2份，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甲方：中華民國代表機關教育部

代表人○○○○

乙方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